

外交部主管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外交部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歲入編列 39 億 3,805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43 億 4,637 萬 9 千元減少 4 億 832 萬 8 千元(減幅 9.39%)，主要係減列護照收入所致；歲出編列 415 億 320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含追加，下同)311 億 7,473 萬元增加 103 億 2,847 萬 5 千元(增幅 33.13%)；主要增加項目為增列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增列國際會議及交流經費、新增捐助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下稱國合會)、配合 114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伸算人事費¹及駐外人員健保補助等經費。謹就 115 年度預算案評析如下：

八、為避免減弱監督機制及透明度，捐助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允宜權衡利弊審慎衡量

外交部 115 年度預算案「國際合作及關懷-駐外技術服務」計畫編列捐助國合會經費 30 億元，係 115 年度新增經費。經查：

(一)為辦理援外業務成立國合會，囿於現行基金規模不足支應需求，爰請該部捐助款項，用於辦理榮邦計畫六大援外業務

為因應援外業務專業需求，政府整合各部會資源，於 85 年依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國合會)，外交部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國際合作發展法第 11 條及第 8 條第 7 款規定，委託國合會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基於現行基金規模 124 億 6,884 萬元難以有效配合推動援外政策、投入符合友邦經濟發展所需之大型基礎建設及回應全球、區域型重要倡議等，爰請外交部於 115 年度捐助該會 30 億元，並於未來分年補足行政院於國合會成立時原核定 300 億元之規模。

據外交部說明，捐助款項預計以榮邦計畫為架構，作法自

¹配合行政院 114 年 4 月 22 日及 6 月 30 日函令辦理國內外人員待遇調整作業。

固邦調整為榮邦，聚焦農業、公衛醫療、教育、資通訊、環境及中小企業發展等六大領域，整合技術、資金、人力等資源進行跨領域、跨部門及跨工具協助夥伴國建構所需能力及發展需求。

(二)捐助財團法人辦理政策業務，容有監督及透明度減低風險

按外交部以委辦方式由國合會進行駐外技術服務行之有年，115 年度預算案仍持續編列委辦費由其辦理相關業務，復新增捐助經費，有助於擴充資源，卻有下列風險：

1. 按政府機關經費支出須落實透明、效益與監督，若業務具明確工作與成果需求，如外交部歷年以委辦方式由該基金會進行駐外技術團等工作，透過契約訂定標的、時程與驗收標準，並依政府採購法規範辦理，得確保執行品質與責任歸屬；若以捐助名義指定辦理特定業務，則彈性較大，卻缺乏契約驗收機制，形同規避採購程序，僅能透過財務業務報告、派任董監事或查核等方式監督²，易流於形式，孳生難詳實檢驗個別計畫成果、人事與行政費比例過高及資訊透明度不足等問題。
2. 該基金會依援外政策與國際趨勢，透過有償投融资提供資金支持發展中國家推動計畫，若由政府持續捐助財團法人後，再由其進行投融资，資訊透明度降低，資金流向與成效不易追蹤，責任較難釐清，容須權衡利弊。

²參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 1 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 5 個月內，將其前 1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同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同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總人數 1/2 以上，應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應定期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等。

綜上，國合會成立以來，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援外事項，受外交部委託辦理駐外技術等業務，基於現行基金規模不足支應，爰請該部捐助基金 30 億元，惟以捐助方式進行援外業務恐衍生難如委辦案逐案審核及降低資訊度，使資金流向與成效不易追蹤等風險，允宜權衡利弊審慎衡量。